

屏東縣高樹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修正前後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七條 (四) 取消存納辦理退費，申請人應於入塔存納日期前二日內提出，始得受理，並繳交二<u>千</u>元製作工本費，變更牌位內容亦同。	第十七條 (四) 取消存納辦理退費，申請人應於入塔存納日期前二日內提出，始得受理，並繳交二<u>仟</u>元製作工本費，變更牌位內容亦同。	依屏東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9 日屏府民殯字第 1145185683 號函修法參考修正。
第十八條 本所設置臨時骨灰(骸)存放處，除存放無主骨灰(骸)外，得依需要申請短期使用，並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。前項臨時骨灰(骸)存放，依登記使用日起算，使用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，存放超過期限一日以另一期起算，以二年為限，二年期滿，因故得申請延長，申請延長以一次六個月為限，<u>除本所認定特殊原因外，暫放年限二年，經公告或使用期滿</u>經本所通知<u>遺族</u>限期辦理遷出未遷出或申請延長者，<u>視同放棄</u>，保證金予以沒入，本所任何處分遺族不得異議。	第十八條 本所設置臨時骨灰(骸)存放處，除存放無主骨灰(骸)外，得依需要申請短期使用，並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。前項臨時骨灰(骸)存放，依登記使用日起算，使用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，存放超過期限一日以另一期起算，以二年為限，二年期滿，因故得申請延長，申請延長以一次六個月為限，經本所通知限期辦理遷出未遷出或申請延長者，保證金予以沒入，本所任何處分遺族不得異議。	增加特殊原因暫放年限
第二十八條 本鄉居民使用納骨塔收費標準： 三、新南納骨塔(聖恩堂) (一) 一、二樓單人骨灰櫃位第四、五、六、七層使用費新臺幣四萬元，第一、二、三、八、九層使用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。 (二) 一、二樓雙人骨灰櫃位第四、五、六、七層使用費新臺幣八萬元，第	第二十八條 本鄉居民使用納骨塔收費標準： 三、新南納骨塔(聖恩堂) (一) 一、二樓單人骨灰櫃位第四、五、六、七層使用費新臺幣四萬元，第一、二、三、八、九層使用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。 (二) 一、二樓雙人骨灰櫃位第四、五、六、七層使用費新臺幣八萬元，第	1. 依屏東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9 日屏府民殯字第 1145185683 號函修法參考修正。 2. 增加八位、十二位家族櫃使用費收費標準。

一、二、三、八、九層使用費新臺幣七萬元。 (三) 六位家族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二十六萬元。 <u>(四) 八位家族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三十四萬元。</u> <u>(五) 十二位家族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五十萬元。</u> (六) 神主牌位，每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。 四、凡設籍高樹鄉新南村、東興村滿五年之民眾，身故後申請使用本鄉自 <u>一百十四</u> 年後啟用之殯葬設施納骨塔，每一骨灰櫃位減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，並追溯自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。	一、二、三、八、九層使用費新臺幣七萬元。 (三) 六位家族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二十六萬元。 (四) 神主牌位，每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。 四、凡設籍高樹鄉新南村、東興村滿五年之民眾，身故後申請使用本鄉自 <u>114</u> 年後啟用之殯葬設施納骨塔，每一骨灰櫃位減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，並追溯自一百 <u>一十四</u> 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。	
第二十九條 外鄉居民使用本鄉納骨塔收費標準： 三、新南納骨塔(聖恩堂) (一) 一、二樓單人骨灰櫃位第四、五、六、七層使用費新臺幣七萬元，第一、二、三、八、九層使用費新臺幣六萬元。 (二) 一、二樓雙人骨灰櫃位第四、五、六、七層使用費新臺幣十四萬元，第一、二、三、八、九層使用費新臺幣十二萬元。 (三) 六位家族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五十萬元。 <u>(四) 八位家族櫃位使用費新臺幣六十六萬元。</u> <u>(五) 十二位家族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九十八萬元。</u> (六) 神主牌位，每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	第二十九條 外鄉居民使用本鄉納骨塔收費標準： 三、新南納骨塔(聖恩堂) (一) 一、二樓單人骨灰櫃位第四、五、六、七層使用費新臺幣七萬元，第一、二、三、八、九層使用費新臺幣六萬元。 (二) 一、二樓雙人骨灰櫃位第四、五、六、七層使用費新臺幣十四萬元，第一、二、三、八、九層使用費新臺幣十二萬元。 (三) 六位家族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五十萬元。 (四) 神主牌位，每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	增加八位、十二位家族櫃使用費收費標準。

第三十一條 凡暫厝於高樹鄉第一納骨塔地下室、新南納骨塔(聖德堂)地下室之骨灰(骸)，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使用新南納骨塔(聖恩堂)骨灰櫃位，臨時骨灰(骸)存放費僅收一期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；逾期按本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收取。	第三十一條 凡暫厝於高樹鄉第一納骨塔地下室、新南納骨塔(聖德堂)地下室之骨灰(骸)，至一百<u>二十</u>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使用新南納骨塔(聖恩堂)骨灰櫃位，臨時骨灰(骸)存放費僅收一期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；逾期按本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收取。	1. 依屏東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9 日屏府民殯字第 1145185683 號函修法參考修正。
第三十三條 二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、<u>中低收入戶</u>，安奉於本鄉納骨塔者，由本所指定位置，免繳納使用費，僅限一次。	第三十三條 二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，安奉於本鄉納骨塔者，由本所指定位置，免繳納使用費，僅限一次。	依屏東縣政府 115 年 8 月 19 日屏府民殯字第 1155154601 號函修正。
第三十四條 使用火化場收費標準如下： 四、使用火化場免收使用費規定如下： (二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、<u>中低收入戶</u>。	第三十四條 使用火化場收費標準如下： 四、使用火化場免收使用費規定如下： (二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。	依屏東縣政府 115 年 8 月 19 日屏府民殯字第 1155154601 號函修正。